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5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6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6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7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核查	17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18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19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20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机构股东 4 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

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瀚高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

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新增法人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根据瀚高股份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瀚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750.00万股(含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150.00万元。

(二)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6,000,000	25,200,000.00	现金认购
2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000,000	4,200,000.00	现金认购
3	张剑鸣	新增投资者	500,000	2,1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7,500,000	31,5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GWR8A，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4月2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49。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M9568。

综上，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 04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8599124N，住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路747号，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及企业上市策划，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6月27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987。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D3096。

综上，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张剑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219481120****，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在签署协议之日（2017年12月21日）前，张剑鸣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2月21日开具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确认张剑鸣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张剑鸣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

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瀚高股份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31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0,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瀚高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张剑鸣。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安排如下：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3 日（含当日）；3、缴款账户为：户名：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账号：8120202003658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股，发行价格 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柒佰伍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贰仟肆佰万元整）。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6,000,000	25,200,000.00	现金
2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000,000	4,200,000.00	现金
3	张剑鸣	新增投资者	500,000	2,100,000.00	现金
合计			7,500,000	31,500,000.00	

(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4.2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62,500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1,396.30

元，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3元。2017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25,7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权益分派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0,236,875股，权益分派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8元，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通过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0）对优先认购的安排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

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2、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发行对象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张剑鸣等 3 名新增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所以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青岛）有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及无形资产；打造基于 PostgreSQL 开源社区的 HighGo DB 生态圈，培育持续快速发展动力；加强品牌推广、重点行业和渠道开拓等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全国布局速度；改善子公司办公环境，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等。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前 20 个转让日，并未发生股份交易，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2)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次发行价格以及上次发行后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

3)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1,396.30 元，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2017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25,7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0,236,875 股，权益分派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 元，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33 元以及权益分派后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并且综合考虑了上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7.50 元以及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2 名法人投资者，2 名法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GWR8A，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M9568。

(2)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8599124N，住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路 747 号，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及企业上市策划，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87。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D309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 2 名法人投资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31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4名，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01月06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992。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2月0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E587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取得编码为S3767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1日。其基金管理人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08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其他在册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本次认购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方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经核查《认购合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瀚高股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瀚高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2名法人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法人投资者均为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

台”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瀚高股份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故瀚高股份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7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3日（含当日）。2018年1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8]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3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1,500,000.00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查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认购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在青岛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开立资金账户(账户名称: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号:812020200365822)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2018年1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

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29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青岛）有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及无形资产；打造基于PostgreSQL开源社区的HighGo DB生态圈，培育持续快速发展动力；加强品牌推广、重点行业和渠道开拓等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全国布局速度；改善子公司办公环境，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等。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瀚高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行为，瀚高股份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为一名法人股东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一名自然人投资者房玉震，法人投资者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前次发行没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收购方的承诺事项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高股份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的事项。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青岛）有限公司、瀚高基础软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及无形资产；打造基于 PostgreSQL 开源社区的 HighGo DB 生态圈，培育持续快速发展动力；加强品牌推广、重点行业和渠道开拓等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全国布局速度；改善子公司办公环境，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等。


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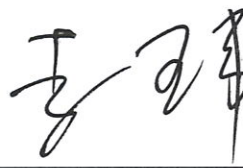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